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聯絡人：趙碩岑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-6673  
傳真：02-8236-6679  
電子信箱：CST13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部管四字第1155971491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602000000A115597149102-1.docx)

主旨：有關聘用人員聘用名冊報送登記相關作業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民國115年2月6日部管四字第1155929479號書函諒達。
- 二、「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實務作業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注意事項）於115年6月12日停止適用後，各機關聘用人員之登記備查案件，仍請依前開本部書函辦理，即透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（以下簡稱WebHR）報送至本部建置之「聘用人員智慧登記備查系統」自動完成登記，過程均免備文；並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及本部114年5月29日部銓三字第1145830672號、同年9月22日部銓四字第1145878623號函所定期限報送。
- 三、為期各機關透過WebHR辦理旨揭報送登記事宜，就聘用名冊之聘用類別及相關欄位選填仍有所依循及體例一致，經參





酌原注意事項規定，並依實務作業所需及簡化部分填寫內容，製作旨揭相關作業說明，俾供參辦。如遇有選填疑義，請逕洽本部（人事管理司）承辦人員（02-8236-6673至6675）予以協助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

45

訂

線